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立中

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立中自民國115年4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任職於益碁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益碁公司），每月薪資約29,500元，現積欠相對人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務總額2,931,249元，上開薪資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、父、母扶養費用8,000元，每月薪資餘額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

01 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摺節支出提出3,100元，用以  
02 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具  
05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6  
06 號受理在案，惟調解不成立等節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  
07 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  
08 前，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  
09 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10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29,500元乙節，經其舉證益碁公司薪  
11 資單（卷第177-181頁）為證，應係可採。又其主張生活必  
12 要費用18,618元、扶養費用8,000元乙節，其生活必要費用  
13 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 
14 費15,515元之1.2倍，應係可採；又其父、母分別為00年0月  
15 00日生、00年00月00日生（卷第185頁），均已逾通常退休  
16 年齡，惟其父名下有投資1筆，且112、113年度薪資所得分  
17 別為289,074元、236,064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 
18 詢結果可參（卷第55-64頁），且每月領有老人年金4,773元  
19 （卷第101頁），應無受其扶養必要；其母於112-113年度名  
20 下均無財產、所得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 
21 （卷第43-53頁），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，經以上開標準，  
22 扣除其母每月領有老人年金5,749元（卷第103頁），並以扶  
23 養義務人4人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扶養費用應為3,217元【計  
24 算式： $(00000-0000) \div 4人 = 321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  
25 循此，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應為7,665元（計算式： $29,500-$   
26  $18,618-3,217=7,665元$ ）。又聲請人名下有保單，其保單價  
27 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利和，有12,120元，亦有南山人壽保單  
28 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可參（卷第201-203頁）。

29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，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  
30 示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，扣除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以  
31 聲請人每月餘額7,665元計算，顯然難以清償完畢，確有難

01 以清償之虞，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，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  
02 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  
04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  
05 之必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  
06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  
07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  
08 之聲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  
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玉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下午4時許公告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康綠株

17 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
18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9,703元	336,262元	第105-117頁
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,614元	58,679元	第119-131頁
3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27,471元	85,917元	第133-143頁
4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7,981元	149,689元	第159-173頁
5	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7,988元	133,028元	第215-223頁
6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683,585元		第225-226頁

(續上頁)

01

7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5,895元	184,974元	第229-289頁
8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7,662元	195,335元	第291-295頁
9	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8,060元	162,149元	第297-303、331-336頁
		359,007元	1,217,083元	
10	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739,394元	1,628,693元	第305-310頁
1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5,859元	212,395元	第311-329頁
		225,000元	682,018元	
12	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1,137元	69,388元	第337-343頁